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1440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9月8日及9月15日辦理「111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充能實體課程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時間，及上課地點詳如附件，採網路報名，
報 名 網 址

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>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 潤 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11 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充能實體課程-雙和場

- 一、目的：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/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訓練，以培育醫療院所、學校、社區及職場之專業戒菸衛教人員(護理人員、藥事人員及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)，以期提供民眾便利、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- 四、日期/時間：111 年 9 月 8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:00-17:00
11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:00-17:00
- 五、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行政大樓一樓階梯教室 (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)
- 六、辦理期程

場次	辦理時間	上課地點	報名時間 (公告通過名單時間)
雙和	9/8(四) 13:00-17:00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行政大樓 一樓階梯教室 (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)	8/8~8/17 (8/22)
	9/15(四) 13:00-17:00		8/15~8/28 (8/31)

七、詳細課程表(如有異動，以當天現場公告為主)：

時間	議程	主講者
13:00-13:20	簽到/領講義	
13:20~14:20	課程主旨 菸害及電子煙認識及疾病相關性	謝蔡豪 醫師
14:20~14:30	休息	
14:30~15:30	課程主旨 戒菸之行為模式改變和策略	謝蔡豪 醫師

15:30~15:40	休 息	
15:40~16:40	課程主旨 尼古丁與非尼古丁藥物使用策略	謝蔡豪 醫師
16:40~17:00	簽退	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及有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。
- (二) 於新北市及臺北市就業或設籍新北市及臺北市優先。
- (三)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>)：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二) 本局審查資格(參照報名資格)，不符資格者則報名不通過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請注意，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，錄取者將公布於<https://reurl.cc/OXLZKr>。

十、課程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十一、結訓資格：須全程參與、完成課前後簽到，經本局認定核可後，函文及格名單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課程課室內禁止飲食，攜帶金屬水壺、容器者請自備杯墊以利桌面維護。
- (二) 因應防疫期間特殊措施，請攜帶口罩及健保卡。

十三、若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課程場次將視情況更動，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本網站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>)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王小姐 (02)22577155#1762